

6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的岐山县2025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岐山县2025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856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4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小型/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。
- 3、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本报表，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，处以相应惩罚。
- 4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